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81號

原告 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甫

訴訟代理人 羅明通律師

李奇隆律師

葉人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成娛樂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0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周慈怡